

## 高雄市政府托育服務管理會

### 第3屆第4次會議紀錄

時間：109年12月4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

地點：市府四維行政中心第六會議室

主席：陳召集人其邁(謝局長琍琍代理)

紀錄：胡喬閔

出席委員：張素紅、王雅君、殷茂乾、馬祖琳、吳剛魁、李淑惠、  
黎新銘、謝坤良、黃士玲、張開華、李美雲、楊月雲、  
吳淑美

列席單位及人員：社會局—葉玉如、何秋菊、林曉慧、羅琇文、  
孔昭懿、陳芝媿、張瑞芸

壹、主席致詞(略)

貳、致贈委員紀念品

參、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裁示：同意備查。

肆、報告事項：

報告單位：社會局

案由：本市109年1月至10月「托育服務」工作報告(第12頁)，報請公鑒。

綜合委員發言意見：

一、針對托嬰中心訪視輔導及居家托育訪視輔導一節：

(一) 想瞭解托嬰中心之訪視輔導暨專業研習訓練，其訪視輔導內容與居家式托育服務訪視輔導內容差異及機制的不同，是否可透由上開機制提供托嬰中心協力？

- (二) 托嬰中心或居家托育人員其訪視輔導是否會於事前先行告知，如是則有充分準備時間，無法看到托育時真實照顧樣貌，社會局如何因應？
- (三) 針對居家托育人員訪視輔導建議讓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訪員可以交叉進行訪視，因各中心訪視輔導員平時皆已與其轄內托育人員培養深厚情誼，藉由不同的訪視輔導員交叉訪視可使訪視輔導員與托育人員間不會有角色矛盾之情事，亦較能直接觀察出托育人員之托育問題。
- (四) 透由平時對本市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之認識，針對訪視輔導部分，因各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係著重於「輔導」的部分，故在現實執行時並無有角色矛盾的問題，各訪視輔導員皆在信任關係下積極輔導本市居家托育人員，以確保居家托育安全等。

二、 針對違規處分統計，建議將違規法條依不同法規依據分項統計，如將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分項統計，另亦建議可針對統計分析，將統計資訊於托育人員在職訓練或是各式宣導活動中再次向本市居家托育人員宣導周知，以提升本市托育服務品質。

社會局回應：

針對托嬰中心訪視輔導及居家托育訪視輔導乙節：

- 一、 托嬰中心除透過本局承辦同仁不定期稽查外，亦由市府委辦單位辦理托嬰中心訪視輔導團，辦理托嬰中心訪視輔導暨專業研習訓練，並依評鑑成績的不

同訂定不同頻率的訪視輔導，如針對甲等訂有 2 次訪視頻率、乙等訂有 4 次訪視頻率，丙、丁等則會有密集式的訪視輔導，並於訪視輔導後函報本局訪視結果，如托育人員出勤狀況、中心之收托情形等，除了托嬰中心現場訪視結果外，另亦針對家長進行滿意度調查及托嬰中心之收費情形調查，希透過上開過程瞭解托嬰中心執行情況，如有不適當照顧或違規情形，則將續由本局積極輔導及裁處。另近兩年統計托嬰中心發生的事件，於今年度重新招標時亦更新部分計畫內容，針對訪視輔導未來將由訪視輔導團召開專案會議研擬具體輔導方針後再執行，並於執行後追蹤後續輔導結果。

- 二、居家托育服務訪視輔導係透過市府委辦單位辦理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依據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規定進行訪視，另為瞭解托育人員實際托育情形，如托育環境及平時托育情形等，本市自 109 年 10 月起對居家托育人員訪視改採抽查訪視辦理，並考量實務狀況，本市各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將於例行訪視前一個月予托育人員預告。

**裁示：**請社會局依委員建議修正下次工作報告內容，餘同意備查。

伍、提案討論：

提案單位：社會局

**案由一：**謹提本市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托育服務簽約(托嬰中心)收費上限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準

公共化服務與費用申報及支付作業要點(下稱作業要點)第9點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審酌轄內物價指數、當地區最近二年托育服務收費情形，依服務提供方式訂定簽約收費上限，並公告之。

二、查本局前於109年6月10日召開市府托育服務管理會第3屆第3次會議決議，本市私立托嬰中心簽約收費上限為每月1萬9,000元及外加副食品費1,000元，俟疫情趨緩後，參酌本市物價指數、家庭可支配所得及就疫情影響之勞政數值重新研議，如下列說明：

(一) 本市物價指數108年度平均數103.16，年增率為0.01%；109年度1月至9月平均數102.49，年增率為-0.01%，物價指數呈現負成長。

(二) 本市107年度全市平均每戶家庭可支配所得15%為12,540元，108年度為12,686元，年增率為1.2%，家庭可支配所得呈現微幅提升。

(三) 依據勞動部勞動統計查詢網數據顯示，108年至109年本市失業率及全國30歲以上至64歲各年齡層失業率皆呈現微幅提升，另查109年度全國通報歇業、解雇之職業別以製造業、住宿及餐飲業、批發及零售業為大宗，經濟狀況仍較往年嚴峻。

三、另社家署已參採本市修法意見，將作業要點第9點審酌當地區最近二年托育服務收費情形修正為「家庭可支配所得」，並依服務提供方式「分區」訂定簽約收費上限，惟刻正進行修法程序，須以現行要點規定檢視，經查本市已簽約之45家私立托嬰中心，總平均月費為17,243元。

四、考量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並參酌本市 109 年度物價指數下滑、108 年度家庭可支配所得調幅低及勞動數據顯示失業率呈現微幅提升，衡酌中央推動準公共化托育目的係為減輕家長育兒負擔，擬維持原訂托嬰中心收費上限每月 19,000 元，提請討論。

綜合委員發言意見：目前新冠肺炎疫情仍險峻，考量托嬰中心部分家長收入亦受影響及物價指數下滑等因素，建議維持，俟疫情趨緩，觀察本市109年家庭可支配所得若有提升後再行研議是否調費。

決 議：衡量經濟狀況仍受疫情影响及審酌轄內物價指數，為減輕家長育兒負擔，依委員建議，本市110年簽約收費上限維持每月1萬9,000元，並於疫情趨緩後，再次檢視本市物價指數等數值後再研議是否調整簽約金額上限。

**案由二**：謹提本市居家式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基準乙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下稱管理辦法)第 20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兒少法第 25 條第 3 項規定，審酌轄內物價指數及當地區家庭可支配所得，依托育服務收托方式，分區訂定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基準，並定期公告。
- 二、查本局前於 108 年 6 月 20 日召開市府托育服務

管理會第3屆第1次會議決議，本市居家托育人員簽約收費上限依據管理辦法規定參考物價指數，以百元為單位，訂定本市居家式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基準日間托育每月1萬5,200元、全日托育每月2萬4,300元為收費上限，延長托育費及臨時托育費，維持參照勞動基準法基本時薪為上限。

三、經參酌本市物價指數及家庭可支配所得重新研議，如下列說明：

(一)本市物價指數108年度平均數103.16，年增率為0.01%；109年度1月至9月平均數102.49，年增率為-0.01%，物價指數呈現負成長。

(二)本市107年度全市平均每戶家庭可支配所得15%為12,540元，108年度為12,686元，年增率為1.2%，家庭可支配所得呈現微幅提升。

四、針對本市110年調費機制，參酌上開數據，考量各項指數微幅增減，建議擬維持現行收費上限，並於次年度再次檢視各項指標後再次研議，倘若評估要調費，僅可依107年至108年之分區平均每戶家庭可支配所得年增率1.2%，調增收費上限200元，針對日間托育每月調增為1萬5,400元、全日托育每月調增為2萬4,500元為收費上限，延長托育費及臨時托育費，則維持參照勞動基準法基本時薪為上限，提請討論。

綜合委員發言意見：

- 一、建議維持，因考量疫情關係物價指數及家庭可支配所得調漲幅度有限，建議俟疫情趨緩，本市家庭可支配所得及物價指數等數據後，再行研議是否調費。
- 二、另因居家式托育人員係為自營就業者非勞工，不適用勞基法，惟因本市居家式收退費項目及基準之延長托育費及臨時托育費推定係以勞動基準法之基本時薪為上限，爰以提醒(110)年度基本時薪業調漲為160元。

**決議：**衡量經濟狀況仍受疫情影響，為減輕家長育兒負擔，建議維持日間托育每月1萬5,200元、全日托育每月2萬4,300元為收費上限，延長托育費及臨時托育費，維持參照勞動基準法基本時薪為上限，並於次年度會議再次檢視本市物價指數等數值後再研議是否調整收費上限。

提案單位：社會局

**案由三：**謹提本市擬輔導居家托育人員於托育場所裝設雲端紀錄器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衛福部 109 年 1 月 2 日函頒「托嬰中心監視錄影設備設置及資訊管理利用辦法」規定，托嬰中心於兒童主要活動範圍應設置監視錄影設備，並應全面覆蓋避免視線死角，且明定由專人管理與維護監視錄影設備，本市 79 家公、私立托嬰中心皆已依法裝設監視器。
- 二、至居家托育人員自行裝設雲端視訊紀錄器等設備

，經高雄市議會第三屆第三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為考量托兒受托權益，且顧及托育人員隱私權，爰建議本市輔導居家托育人員於托育場所裝設雲端視訊紀錄器，當居家托育人員涉有不當對待疑義時，可藉由影像釐清事發原因及討論後續應如何督導管理。

- 三、由於居家托育人員之托育環境係屬私領域，兒童、托育人員及其家人皆於該托育場所活動，涉及隱私部份尚難以切割，加裝雲端視訊紀錄器恐侵犯隱私權，故於中央法規尚未訂定居家托育場域裝設雲端視訊紀錄器前，本市是否應輔導居家托育人員於托育場所裝設雲端紀錄器，提請討論。

綜合委員發言意見：

- 一、不建議於私人領域裝設雲端紀錄器，因目前尚無法源依據，爰針對室內裝設位置、品質之維護及檔案保存期限等皆無具體法規可遵循，另於裝設後應由何者負責確認，如發生事故時因居家托育係屬於私人領域，是否有法規依據可請居家托育人員提供監視器影像資料皆尚有疑義。
- 二、於參與其他縣市兒童安全相關會議時，常兩難於兒童安全與個人隱私間，惟個人隱私是基本權利應審慎考量，爰建議社會局在法律規範尚未訂定前，應於居家托育人員辦理登記時關懷其身心健康，於訪視輔導、媒合及在職訓練等給予托育人員適當情緒關懷與支持，並於托育人員有違規情事時，依據法規除限期改善及裁處外，予以加強輔導，透由上開方式以預防作為替代裝設雲端紀



錄器做法，係可更加保障托育服務品質，並同時保障個人隱私權益。

- 三、查目前托嬰中心係依據托嬰中心監視錄影設備設置及資訊管理利用辦法規定設置監視錄影設備，建議比照托嬰中心俟中央訂定一致性法律規範後再行實施。
- 四、依據大法官解釋釋字第603條，針對申請國民身分證應按捺指紋並錄存，因損益失衡、手段過當，不符比例原則之要求，係與憲法之意旨不符，爰自解釋公布之日起不再適用。基此為於托兒發生意外等事件時瞭解托育情形，於居家托育人員私領域中裝設雲端視訊紀錄器或監視錄影設備是否符合比例原則於尚無立法前，應從嚴審酌，本案應屬絕對法律保留事項，行政機關自無行政裁量權，爰應俟立法後予以施行。
- 五、於居托中心訪視觀察發現部分居家托育人員對本案議題強烈反彈，因事涉家庭隱私應如何規範，應審慎考量，如強制執行本案，將影響部分托育人員離開托育職場，爰建議應透由訪視等方式輔導托育人員避免意外事件發生，並非裝設雲端視訊紀錄器。
- 六、居家托育環境多數為居家托育人員住家，居家托育亦是建立於托育人員及托兒家長彼此信任情況才會有委託托育照顧行為，且目前多數最常發生嬰幼兒意外的場域並非托育人員托育環境中，希社會局審慎評估本案是否符合比例原則。
- 七、多數委員皆不建議於居家托育人員家中裝設雲端視訊紀錄器，本案係對年輕族群之托兒家長是

容易取得之資訊，爰在中央尚未立法時如居家托育人員自願裝設的話，可於媒合時由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主動將上開資訊提供家長知悉作為選擇托育的考量，另亦可鼓勵本市居家托育人員藉由多元方式記錄托兒之成長，如影片等方式，使家長更能瞭解托兒之托育情形。

- 八、為維護托育服務品質，除裝設雲端視訊紀錄器，透由平時的訪視輔導，採預防機制係較為有效的方式，建議社會局可採不定期稽查方式以看到實際托育情形，提供近年勞動檢查經驗，藉由不定期、無預警的稽查方式，才能瞭解到其真實照顧托育樣貌，同時提升本市托育服務品質。

#### 決議：

- 一、依委員建議居家托育人員之托育環境係屬私領域，涉及隱私部份尚難以切割，加裝雲端視訊紀錄器恐侵犯隱私權，故於中央法規尚未訂定居家托育場域裝設雲端視訊紀錄器前，尚不宜強制裝設，應藉由訪視輔導等就托育人員之托育專業上給予適時的協助。
- 二、另因本市多數居家托育人員的托育環境為自宅，強制於私人空間裝設雲端視訊紀錄器恐涉及隱私權、肖像權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等諸多爭議，雲端視訊紀錄器錄影影像係供兒童受傷害後之舉證參考，恐影響托育人員與家長間的信任關係，另監看與調閱涉及資訊安全議題，為顧及相關權利之衡平性，仍須審慎評估，建議將相關資訊提供所屬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於媒合托育時主

動告知家長以供之選擇參酌，並請社會局留意本案相關議題的發展趨勢以即時研議。

## 陸、臨時動議

提案單位：李委員淑惠

**案由一**：謹提就本市居家式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基準(下稱收退費基準)部分文字調整，提請討論。

說明：目前就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規定，每日收托時間超過 16 小時即為全日托育，爰建議社會局是否可依據法規訂定收退費基準，以利實務執行，另依據本(109)年度 9 月 17 日本市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109 年第 2 次業務聯繫會議紀錄，退費方式已明定計算方式建議修正相關文字，以利民眾參酌。

綜合委員發言：

- 一、就實務執行狀況如未滿 24 小時者則無法依現行收退費基準之全日托育收費方式進行收費，惟部分托育人員有遇上述情事，如因送托時間有 2 至 3 小時時間差，致送托時間未滿 5 日 24 小時，爰目前收費上限之訂定不易托育人員與家長計算收費金額。
- 二、基於法規規定全日托育係指收托時間超過 16 小時，爰如收退費基準係以 24 小時為計算依據，如遇托育人員與托兒家長有疑義時主管機關應協助協處。

三、考量勞工權益部分夜班人員需於下班後送托，建議如未來要明訂全日托育收托時間及收退費基準應考量不同行業之需求後訂定之。

四、就法規規定收托時間超過 16 小時即為全日托育，爰目前之收退費基準尚符合法規，爰如欲更正文字說明，仍應以法規不可低於 16 小時為基準訂定。

社會局回應：

目前就居家托育管理辦法規定全日托育係為每日送托超過 16 小時，收退費基準係以 5 日 24 小時訂定全日托育收費上限，惟經查目前台北市之收退費基準訂定方式與本市相同，台中市及桃園市則無具體時數，爰業務單位於會後將再釐清當時訂定考量因素，並諮詢其他五都作法後再行說明，另就退費部分係已明訂於現行收退費基準中，建請維持目前文字。

**決議：**針對退費部分維持現行文字，另就全日托育時數是否調整，請業務科再蒐集相關資訊，如有修正必要於下次會議再行研議。

提案單位：葉委員郁菁(業務單位代為提案)

**案由二**：謹提企業、機關(構)提供員工子女托育服務試辦計畫供各委員參酌。

說明：衛生福利部於 109 年 3 月函頒「企業、機關(構)提供員工子女托育服務試辦計畫」，並依托育需求擇定居家式托育 職場保母、托育家園或托嬰中心其中一種方式辦理。經參與評估高雄市目前針對部

分場域空間符合辦理企業托育，且企業單位(新興郵局)係有意願設置，爰請地方政府協助，俾於高市率先成立公營事業設立托兒設施之示範。

社會局回應：

目前本局業配合相關單位進行評估等，亦主動拜訪大型企業進行政策之推動，另亦配合勞工局進行相關的設置說明等，給予單位專業上之協助。

**決議：請相關業務單位積極協助推動上開計畫。**

散會：下午 4 時 20 分